“三支彩笔”染绿沂蒙山的底色

“人人(那个)都说咬,沂蒙山好,沂蒙(那个)山上咬好风光——”。当你走进沂南的广袤山野,你会见到《沂蒙山小调》描述的风景处处可见。这是近年来我县推行“林长制”,实施绿化工程建设取得丰收成果的真实映照。

我县土地总面积**1700**余平方公里,其中山区、平原、丘陵三种地势各占**1/3**。县域西部的鼻子山、北大山、孟良崮、五彩山等四大国有林场及沂河、汶河、蒙河三河六岸林业占地面积已达**71**万余亩。

为强化绿色工程建设,近年来,我县建立起了由**476**名林长组成的“林长制”队伍,负责领导、组织森林资源发展和保护工作,承担林长制实施的督导、调度和协调,抓好责任区域内荒山绿化彩化、生态廊道建设、森林质量提升和资源保护管理等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林长制”实施后,各级林长相互配合,采用“减加法”育林增绿、“飞防法”灭虫护绿、“互联网+”防火保绿等“彩笔”,染绿了沂蒙山区的底色。

“减加法”育林增绿

我县石英砂、陶瓷土、石灰石、脉石英和金、铜、铁等矿产资源极为丰富,系临沂市“富矿”县区之一。这些丰富的矿藏资源多分布于西部山区的鼻子山、北大山和五彩山等国有林场及自然保护区周边的荒山荒坡地区。

上世纪**90**年代初,由于受矿区个别村干部法制观念、招商引资形势、西部山区交通和信息条件的综合影响。我县掀起了矿业经济的生产热潮。**114**家体制不一、规模不等的矿业开采和加工企业遍布了林场周边的山坡谷底。绿草茵茵的秀美山体上留下了大小及形状不一的“牛皮癣”。

为改善这一历史性的生态状况,各级林长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绿色经济理念,结合中央环保督察工作要求,做活了林区矿企及面积腾退增容的“减加法”。

关闭矿企做“减法”。划定了鼻子山、北大山和五彩山等**3**处自然保护区。其中鼻子山和北大山保护区内有**11**家石英砂、陶瓷土矿山企业,五彩山自然保护区有**3**家石英砂矿山企业。

2017年,按照中央环保督查工作组整改要求,我县对自然保护区内的矿山全部做出了关闭决定,“林长制”实施后,各级林长根据工作职责,除对该项决定采取严格的监督执行外,还对其他非自然保护区内的矿山,根据矿种类别、环保配置、能耗比率、技术水平、产值规模等综合评价指标,进行了严格筛选,对不达标者也采取了关闭措施。

复垦矿区做“加法”。经过深入细致地排查,需开展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矿山有**108**家。其中通过前期治理,已达标治理**38**家,仍有**70**家历史自然退出和断近关停及保留的矿企需要治理,其中,鼻子山和五彩山自然保护区内断近关闭的矿山均为石英砂岩矿,矿坑陡坎一般在**10-20m**高度,边坡斜度为**60-80°**。

由于石英砂岩硬度大,各级林长一致认为,应以“地形重塑,削坡与续坡结合”为指导思想,以“生态复绿,改善景观”为治理目标,经过系统规划设计,对该类区域开展了客土回填、栽植黑松等治理活动。

“林长制”实施以来,我县累计动用石方**7.8**万方,客土**6.7**万方,复垦矿坑面积**28000**余亩,栽植黑松等苗木**10.5**万余株。山体“牛皮癣”长出了嫩绿的肌肤。

“飞防法”灭虫护绿

由于生态环境的不断改善,林业食叶害虫在我县种类和数量也在不断增多。特别是美国白蛾、杨扇舟蛾、杨小舟蛾、春尺蠖等食叶害虫,由于其具有食叶量大、繁殖能力强、迁移和扩散速度快等特点,对我县的林业生产带来了严重威胁。

各级林长将这些害虫作为森林保护防控的重点,按照“分区治理,属地负责,群防群控,联防联治”的管理原则,采用“物理防治与药物防治、飞机防治与地面防治”相结合的治理方式,开展了以防控美国白蛾为重点的重大林业食叶害虫防控活动,有效地保护了森林资源和绿色环境的安全。

在设立虫情监测站点、加强虫情监测预报体系建设和生物防止的基础上,各级林长根据虫情监测情况,科学制定出了虫灾防治实施方案,实行了分类施策、分区治理战略。

沂河、汶河、蒙河三河河岸及京沪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交通要道两侧和部分村庄、风景名胜区的杨树林区面积大、分布广,是每年美国白蛾、杨扇舟蛾、杨小舟蛾等重点虫灾易发多发区。

树木虫害的地面药物防治较为困难。我县各级林长一方面结合林业规划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要求,开展以遏制耕地“非农化”和控制耕地“非粮化”为主要内容的耕地植树清理活动,另一方面对规划区内林区中的重点虫灾易发多发区实施了飞机防治全覆盖。

在此基础上,根据虫灾防治对象不同,合理调整飞防时间,在防止其它害虫的同时,提高对美国白蛾、杨树舟蛾等重大食叶害虫的兼治作用。

2021年,各级林长密切配合,计划通过公开招标,实现飞防作业面积**70**万亩的森保防治目标。

“互联网+”防火保绿

经过几代林业工作者的艰辛努力,北大山、鼻子山、孟良崮、五彩山、沂河林场等国家公园林区连绵的松柏与杨林已经树木参天浓郁,在鲁中地区形成了一道绿色屏障。但这道屏障却时刻经受着由周边广大群众上坟祭祀先祖和烧荒等引起的火灾的严重威胁。

“林长制”压实了各级林长的属地管理责任,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建设并举,着力构建完备的“六网”(瞭望网、水源网、阻隔网、通讯网、道路网、指挥调度网)和“五化”(系统化、专业化、立体化、设施化、智能化)等“互联网+”森林防火预警和处置系统,确保各类火灾隐患被早发现、早处置,提升森林防火的整体效能。

采取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环保等部门联动方式,在北大山、孟良崮、鼻子山、五彩山等国有林场的重要山头实施了**14**个智能化“森林火险综合监测站”建设活动。该监测站能够自动观测并上报与森林火险相关的气象因子,对大气温度、环境湿度等火险因子进行采集、存储和显示处理,生成森林火险气象监测预报模型。

利用互联网,建立起了监测站与室内大屏幕显示拼接系统,视频监控平台与网络设备、视频会议系统,值班调度系统,综合控制系统,火险预警系统,林火地理信息系统,护林员网格化管理及信息管理系统等“互联网+”森林预警与防火系统。系统建成后,防火值班人员坐在办公室的大屏幕前,就可以清晰地掌握险情发生的区位、地点及动态。各级林长根据险情信息,利用值班调度系统,综合控制系统等对险情进行有效处置。

目前,我县已经构建起了视频监控、高山瞭望和地面巡护“三位一体”的林火监测体系。其中远程视频监控率已经达到了**30%**以上,瞭望监测覆盖率实现了**100%**。

(翁振民)

大庄镇精准运用谈心谈话 筑牢廉政防线

“通过谈心谈话,我真切地感受到了组织对我的关心和期望,也给我敲响了警钟,我对自己的工作和责任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大庄镇纪委工作人员感慨地说。

近年来,大庄镇纪委注重加强自身队伍建设,通过日常性谈心谈话、针对性提醒谈话和拉家常式家访谈心谈话等方式,从各个层面了解纪检干部思想动态、工作作风、意愿诉求和实际困难等情况,持续强化内部监督,加强纪检监察干部日常监督管理。

“你作为一名纪检监察干部,在日常监督执纪上做得还不够,还偶尔存在‘老好人’思想,面对问题要敢于动真碰硬。”镇纪委书记通过针对性提醒谈话帮助纪检干部直面问题,放下包袱,释放压力,对其存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强化跟踪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及时提出警示,确保谈话实效。 (刘瑞秀 王坤)

辛集镇送兵入伍暖人心

辛集镇为八名应征入伍青年举行欢送会。应征新兵依次发言,表达了报效祖国的决心,退伍老兵向新兵传授入伍经验,新兵家长对新兵们提出美好的期望,为新兵加油打气。

会上对新兵提出期望,希望他们树立远大理想,遵纪守法,勤学苦练,以更严格的标准要求自己,补齐短板,不懈奋斗,勇敢想当将军的战士,成为让部队放心、让领导放心、让父母放心的尖兵。勉励全体新兵成为政治素质过硬、军事技能过硬、作风纪律过硬、完成任务过硬的合格军人,为祖国争光,为家乡添彩。

(胡哲月)

独树小学举行法治报告会暨心理健康教育知识讲座

3月**15**日,独树小学党支部邀请独树派出所、县心理健康教育专家为该校师生作法治报告和心理健康教育知识讲座。

报告用生动具体的事例,深入浅出地告诉广大少先队员在日常学习和生活中,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如何用法律来保护自己不受侵犯,如何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小公民。针对校园欺凌,校园暴力对少先队员们进行防范警示教育,告诫少先队员们要珍惜来之不易的学习机会和美好生活,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好队员。

本次报告会增强了队员们的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提高了队员依法自我保护,引导广大队员学会心理调适,抵制和预防校园欺凌的能力,以积极向上的心态面对学习和生活,为深入推进法治进校园,建设平安校园注入了新的活力。 (李洪勇 田洪来)

3月20日,辛集镇妇联组织巾帼志愿者到集市开展“两癌”防治知识宣传志愿服务活动,现场为群众讲解“两癌”防治健康知识。活动现场,志愿者们为广大妇女群众发放了《“两癌”防治知识》宣传材料,详细地讲解了“两癌”预防知识,倡导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提倡大家积极参加“两癌”免费检查,增强自我保健意识,养成良好生活习惯。

当日,辛集镇妇联还联合镇卫生院,邀请县妇幼保健院专家医生现场授课,进一步提高妇女群众健康意识,普及防癌科普知识。

(高一榆 摄)

社会 聚焦

沂南县村(社区)“两委”换届“十严禁”

1.严禁直接或指使他人,通过宴请、安排消费活动,快递邮寄、电子红包、网上转账等方式赠送礼品礼金,以及打电话、发信息、当面拜访、委托他人出面等形式,贿赂选举人、被选举人及选举工作人员。

2.严禁结党营私,拉帮结派、上下勾联、搞团团伙伙和小圈子、搞非组织活动或利用宗派关系、宗教势力、黑恶势力等,干扰、操纵、破坏选举,参与或唆使他人避会抵制、跟踪监视、张贴大字报、分发传单等不正当活动。

3.严禁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利诱等手段,妨碍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利。

4.严禁候选人作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违背上级党委、政府工作要求或脱离实际的履职设想和承诺。

5.严禁以造谣、诬告、诽谤等手段侮辱、陷害或打击报复他人,或编造、传播、散布干扰换届的言论和消息。

6.严禁以蓄意设陷,损毁,捡夺票箱或选票,殴打谩骂选举人或工作人员,以及煽动闹事、冲击会场等方式破坏选举正常秩序。

7. 严禁煽动、串联、胁迫、雇佣、幕后操纵他人聚众扰乱公共秩序和疫情防控秩序。

8.严禁使用虚假身份证明、冒充他人选举、搞虚假委托或临时委托、伪造篡改选票、虚报票数。

9.严禁瞒报虚报或擅自处置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伪造债权债务、毁坏账册,巧立名目突击花钱,滥发奖金、补贴或实物。

10.严禁不按规定移交公章、办公场所、集体财物、党务村务、财务档案等。

关于严厉打击破坏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行为的通告

为切实保障广大党员群众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权利,真实表达选举意愿,根据党章党规和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全县村(社区)“两委”换届期间依纪依法打击破坏换届选举秩序行为,通告如下:

(一)行为人本人或者指使他人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经调查属实的,应当认定为拉票贿选。通过拉票贿选或者其他破坏选举行为当选为村党组织成员的,由乡镇(街道)党(工)委取消其当选资格;当选为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的,由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或村(居)民选举委员会宣布其当选无效。

1、向选举人赠送现金、存单、银行卡、消费卡、会员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电子礼品、实物或通过快递邮寄、电子红包、网上转账等方式赠送礼品礼金进行拉票的;

2、为选举人提供宴请或安排旅游、休闲、健身、娱乐等消费活动进行拉票的;

3、以慰问、帮扶等名义向选举人变相赠送财物进行拉票的;

4、以交保证金形式,许诺当选后将保证金分发给选举人进行拉票的;

5、以许诺当选后提供村级组织或者群众团体活动经费、免除村民债务、给予选举人其他利益等进行拉票的;

6、违反规定分发村集体资产、用集体资金或自有资金为选举人交纳各种费用进行拉票的;

7、以提供交通费、食宿费、误工费等名义,诱导外出人员回乡为其投票或阻止为他人投票的;

8、向其他竞选人送钱送物或者给予某种利益,让其退出选举的;

9、以贿赂等手段诱使或者收买选举工作人员在选举中进行舞弊活动的;

10、利用其他手段进行拉票贿选的。

(二)行为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聚众实施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以威胁、侮辱、欺骗、贿赂等手段妨碍选民依法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或者妨碍选举工作人员正常履职的;

2、以捏造事实、颠倒是非、串联煽动、造谣惑众等手段影响选举正常进行的;

3、采取使用虚假身份证明、伪造选民证、选票、选民名单、候选人名单、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等选举文件资料,或者虚假委托、伪造篡改选票、虚报票数等方式破坏选举的;

4、强行冲闯公安机关在选举现场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5、组织、煽动、串联、胁迫、雇佣、幕后操纵他人在选举现场起哄闹事、无事生非,扰乱选举秩序的;

6、在选举现场辱骂、殴打、围攻选民、候选人或者工作人员的,以煽动闹事、冲击会场等方式破坏选举秩序的;

7、在选举现场损毁、捡夺票箱或者选票,影响选举正常进行的;

8、利用宗派关系、宗教势力、黑恶势力等干扰、操纵、破坏选举,或者参与、唆使他人避会抵制、跟踪监视、张贴大字报、分发传单等不正当活动干扰、操纵、破坏选举的;

9、瞒报虚报或者擅自处置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伪造债权债务、毁坏账册,巧立名目突击花钱,滥发奖金、补贴或实物的;

10、拒不移交公章、办公场所、办公用具、集体财物、账目、固定资产、工作档案、债权债务的,移交过程中故意破坏公章、办公场所、办公用具、集体财物、账目、固定资产、工作档案或者违法处理债权债务的;

11、组织、教唆、煽动、胁迫、诱使他人采取过激方式表达诉求、越级走访的;多人走访拒不推选代表,经劝阻、批评、教育无效,扰乱国家机关办公秩序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12、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静坐、张贴、散发材料及采取堵大门、打横幅、呼喊口号、非法聚集等方式,制造社会影响,扰乱有关单位办公秩序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13、其他破坏选举的行为。

(三)行为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选民、候选人或选举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

2、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3、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治安管理处罚的;

4、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5、多次发送侮辱、恐吓或其他信息,干扰选民、候选人或选举工作人员正常生活的。

(四)散布谣言,谎报疫情,编造、散布干扰换届的言论消息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扰乱选举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在选举现场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结伙殴打、伤害他人,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六)在选举现场结伙斗殴,追逐、拦截他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以及有其他寻衅滋事行为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为人有上述破坏选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党员干部有上述破坏选举行为,构成违纪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对村(社区)“两委”换届中破坏选举的违纪违法行为,各级各有关部门将坚持“有报必查,露头就打”原则,依纪依法从严查处,严厉打击。欢迎全县广大党员群众对破坏换届选举行为进行如实监督举报。

全县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监督举报方式

县换届办:**3333156**	界湖街道:**18854483001**
依汶镇:**3802003**	马牧池乡:**2659089**
岸堤镇:**3740059**	孙祖镇:**2650762**
双埠镇:**3711195**	青驼镇:**3660005**
张庄镇:**3641009**	砖埠镇:**3620920**
大庄镇:**3558689**	辛集镇:**3512380**
蒲汪镇:**3721011**	湖头镇:**3881002**
苏村镇:**3851807**	铜井镇:**3827668**

沂南县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沂南县纪委机关 中共沂南县委组织部
中共沂南县委政法委 沂南县人民法院
沂南县人民检察院 沂南县公安局
沂南县民政局 沂南县信访局
2021年3月22日